**扫黑除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坚决依法办案，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用司法力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项目共投入资金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省、市、县三级扫黑办的总体安排，紧密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规则、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实施，力争通过全院上下不懈努力，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以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结果公开为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业务管理。具体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相关业务的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开展业务工作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 项目质量可控性:在业务的实施过程中有对开展进度、质量情况进行实时跟踪、监督检查。

2.财务管理。具体如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资金安全性: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3.会计信息管理。具体如下: (1) 信息规范性: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均严格按照财政规定规范入账; (2) 信息完整性:项目相关会计核算资料完整。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各项绩效指标的综合考核评分，2019年度我院该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档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县三级扫黑除恶小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工作情况申请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法院扫黑除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结案率和案件信息合格率均达到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坚决依法办案，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用司法力量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